

(12-10)

中華民國 97 年度
(97 年 1 月 1 日至 97 年 12 月 31 日)

中央政府總決算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單位決算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編印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決 算 目 錄

中華民國 97 年度

甲、總說明	頁次
(一) 總說明.....	1~4
乙、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6~7
(二)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8~9
(三)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0~11
(四) 歲入類平衡表.....	12
(五) 經費類平衡表.....	13
丙、附屬表	
(一)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15
(二)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16
(三) 歲入、經費類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1. 歲入類歲入結存明細表.....	17
2.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18
3.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19
4.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20
5.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21
6.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22~23
(四)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24~25
(五) 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26~29
(六)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30~33
(七)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34
(八)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35
(九)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36~37
(十)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38
(十一)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40~41
(十二) 人事費分析表.....	42~43
(十三)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44~49

總 說 明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本署依照行政院 97 年施政方針及法務部之施政計畫，衡酌馬祖地區之社會環境，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策訂年度工作計畫。在行政管理方面，管制公文時效，加強為民服務，鼓勵員工參訓，嚴格執行預算，充實各項設備，加強財物管理。在檢察業務方面，加強犯罪追訴，積極調查不法，妥適辦理相驗案件，嚴密查察賄選及防制假戶口真投票，普及法律教育，以達成刑罰目的。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加強一般行政業務改進，強化為民服務工作，以提高工作效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署編列核定 8 人，本年度初實際員額 7 人，1 月下旬新進約僱法警 1 人，9 月資遣書記官 1 人，12 月新進書記官 1 人，截至本年底實計員額 8 人。 2. 配合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及法務部等核定之各項研習、訓練等，推派員工赴臺參加檔案、資訊等各種訓練 27 人次。另業務觀摩 2 次。 3. 本年度發布記嘉獎 2 次者 2 人次，嘉獎 1 次者 6 人次，記過 2 次者 1 人次。 4. 辦理公務人員財產申報 2 人次。 5. 全年總收文 3,347 件，辦結天數 3 日。 6. 落實執行提升公信力暨親民形象方案，推行為民服務工作 12 件。 7. 受理民眾聲請事項 2 件。 8. 辦理員工健康檢查 5 人次。 	依照施政計畫實施要領如期完成。	

		<p>9. 採購讀卡機、冰箱、冷氣機等財產 5 台，法務部撥電腦 2 台，法醫研究所撥數位照相機 1 台，充實辦公環境。</p> <p>10. 已屆使用年限電腦 2 台無償捐贈社會公益團體。另報廢財產 8 台，廢舊物資售價 800 元繳庫。</p> <p>11. 加強財產之管理、維護，每月核對財產報表，並定期盤點 1 次。</p> <p>12. 適時檢討各項計畫之執行進度，強化預算配合之追蹤考核。</p> <p>13. 辦理現金及銀行帳戶實地抽查 3 次，帳目正常。</p>		
業務	<p>加強法律宣導，強化犯罪之追訴，以提高辦案績效。</p>	<p>1. 收到葉家慧等 4 件刑事保證金 26 萬元，發還 8 件 35 萬元。</p> <p>2. 解繳黃敏書等 35 件違法罰金 197 萬 9,100 元。</p> <p>3. 新收偵查案件 137 件，終結 131 件。執行案件新收 99 件，終結 90 件。其他案件 272 件，終結 312 件。</p> <p>4. 處分不起訴案 34 件，其中撤回告訴 9 件，佔不起訴案件 26.47%。</p> <p>5. 辦理相驗案件 3 件。</p> <p>6. 結合縣警局辦理暑期保護青少年成長營活動 2 次。</p> <p>7. 與連江縣政府等舉辦「我們是總統「頭家」反賄選歌唱比賽。</p> <p>8. 辦理校園法律宣導 11 場次，有效協助各級學校師生，瞭解現行法律的變化，並進一</p>	<p>依照施政計畫實施要領如期完成。</p>	

		<p>步協助青少年學子們建立正確的法制觀念。</p> <p>9. 配合莒光花蛤節及消防局水上救生活動等宣導結婚登記法規。</p> <p>10. 與更生保護會連江辦事處結合，於春節、母親節、端午節及中秋節赴連江分監辦理關懷懇請、受刑人書法班、桌球及歌唱比賽等活動。</p> <p>11. 與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連江分會結合，辦理保護月研習餐會及有獎徵答，召開調解實務研習會，志工檢討會等活動，推廣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建立犯保委員及志工們保護業務正確觀念。</p> <p>12. 執行緩字案件命被告向指定對象支付「緩起訴處分金」40件112萬元，指定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福建連江分會。</p> <p>13. 發放證人旅費23人次1萬8,343元。</p>		
--	--	--	--	--

二、預算執行概況

(一) 歲入部分：

- (1). 罰款及賠償收入：預算數1,776,000元，實現數1,979,100元為預算數之111%，溢收203,100元為預算數之11%，係因判決違法罰金案繳庫金額較預估數增加所致。
- (2). 財產收入：預算數1,000元，實現數800元，係因本年度汰換電腦等，執行廢舊物資售價繳庫所致。

(二) 歲出部分：

- (1). 一般行政：本計畫係辦理本署之一般行政工作，包括人事、會計、統計、政風、文書及有關行政部門經常之行政管理事項，由首長指揮、監督各有關人員分工合作共策進行，力求迅速確實，並提高工作效率。本年度預算數12,503,000元，動支第一預備金50,000元，合計12,553,000元，實現數12,502,135元為預算數之99.6%，賸餘數50,865元為預算數之0.4%。

(2). 檢察業務：本計畫係本署依法律規定辦理刑事案件之偵查及執行有關提起公訴、裁判之執行等，以達成刑罰之目的。本年度預算數1,004,000元，動支第一預備金50,000元，合計1,054,000元，實現數991,469元為預算數之94%，賸餘數62,531元為預算數之0.6%。

、資產負債實況

(一)歲入部分：保管款220,000元，較上年度減少90,000元，係退還刑事保證金所致。

(二)歲出部分：

1. 保管款30,000元，較上年度增加30,000元，係新增候訊空間及化妝間修繕工程保固金所致。

2. 代收款658元，較上年度減少1,055元，係職員健保費依法代扣款項。

、其他要點

本署對預算之執行，均能依照預算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核實支用。

主 要 表

本 頁 空 白

福建連江地方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資本門分列

次	項	目	節	科	目	預算數			決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實現數
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776,000	0	1,776,000	1,979,100
	116					0423920000-0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1,776,000	0	1,776,000	1,979,100
		01				0423920100-4 罰金罰鍰及息金	1,686,000	0	1,686,000	1,979,100
			01			0423920101-7 罰金罰鍰	1,686,000	0	1,686,000	1,979,100
		02				0423920200-9 沒入及沒收財物	90,000	0	90,000	0
			01			0423920201-1 沒入金	90,000	0	90,000	0
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1,000	0	1,000	800
	119					0723920000-6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1,000	0	1,000	800
		01				0723920600-3 廢棄物資售價	1,000	0	1,000	800
						經常門小計	1,777,000	0	1,777,000	1,979,9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合計	1,777,000	0	1,777,000	1,979,900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收數	保留數	合 計 (2)		
0	0	1,979,100	203,100	111.44
0	0	1,979,100	203,100	111.44
0	0	1,979,100	293,100	117.38
0	0	1,979,100	293,100	117.38
0	0	0	-80,000	0.00
0	0	0	-80,000	0.00
0	0	800	-200	80.00
0	0	800	-200	80.00
0	0	800	-200	80.00
0	0	1,979,900	202,900	111.42
0	0	0	0	
0	0	1,979,900	202,900	111.42

次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4				350000000-7 司法支出	13,607,000	0	0	0
		01		3523920100-9 一般行政	12,503,000	0	0	0
						50,000	0	50,000
		02		3523921000-0 檢察業務	1,004,000	0	0	0
						50,000	0	50,000
		03		3523929800-0 第一預備金	100,000	0	0	0
						-100,000	0	-100,000
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150,800	0	0	0
		01		8903304500-2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50,800	0	0	0
						0	0	0
				合計	13,757,800	0	0	0
						0	0	0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13,607,000	13,493,604	0	-113,396	99.17
	0	13,493,604		
12,553,000	12,502,135	0	-50,865	99.59
	0	12,502,135		
1,054,000	991,469	0	-62,531	94.07
	0	991,469		
0	0	0	0	
	0	0		
150,800	150,800	0	0	100.00
	0	150,800		
150,800	150,800	0	0	100.00
	0	150,800		
13,757,800	13,644,404	0	-113,396	99.18
	0	13,644,404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13,607,000	0	0	0
	10			0023920000-8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13,607,000	0	0	0
				經常門小計	13,527,000	0	0	0
				資本門小計	80,000	0	0	0
		01		3523920100-9 一般行政	12,503,000	0	0	0
				0100 人事費	11,000,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1,503,000	0	0	0
		02		3523921000-0 檢察業務	924,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924,000	0	0	0
		02		3523921000-G* 檢察業務	80,00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80,000	0	0	0
						50,000	0	50,000
		03		3523929800-0 第一預備金	100,000	0	0	0
				0900 預備金	100,000	0	0	0
						-100,000	0	-100,000
						-100,000	0	-100,00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50,800	0	0	0
				0100 人事費	150,800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150,800	0	0	0
						0	0	0
				合計	13,757,800	0	0	0
						0	0	0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13,607,000	13,493,604 0	0 13,493,604	-113,396	99.17
13,607,000	13,493,604 0	0 13,493,604	-113,396	99.17
13,477,000	13,363,704 0	0 13,363,704	-113,296	99.16
130,000	129,900 0	0 129,900	-100	99.92
12,553,000	12,502,135 0	0 12,502,135	-50,865	99.59
11,050,000	11,001,766 0	0 11,001,766	-48,234	99.58
1,503,000	1,500,369 0	0 1,500,369	-2,631	99.82
924,000	861,569 0	0 861,569	-62,431	93.24
924,000	861,569 0	0 861,569	-62,431	93.24
130,000	129,900 0	0 129,900	-100	99.92
130,000	129,900 0	0 129,900	-100	99.9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50,800	150,800 0	0 150,800	0	100.00
150,800	150,800 0	0 150,800	0	100.00
150,800	150,800 0	0 150,800	0	100.00
13,757,800	13,644,404 0	0 13,644,404	-113,396	99.18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	金額	負債科目	金額
110100-4 歲入結存	220,000	121500-4 保管款	220,000
合 計	220,000	合 計	220,000
附註： 111500-8 債權憑證	1	121800-8 待抵銷債權憑證	1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	金額	負債科目	金額
10100-7 專戶存款	30,658	221000-4 保管款 221200-3 代收款	30,000 658
合 計	30,658	合 計	30,658
附註：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310,000
1. 110100-4 歲入結存		310,000
(二)本期收入		1,889,900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1,979,9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979,100	
廢舊物資售價	800	
2. 121500-4 保管款		-90,000
收入數	400,000	
減：退還數	-490,000	
收 項 總 計		2,189,900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1,979,900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1,979,9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979,100	
廢舊物資售價	800	
(二)本期結存		220,000
1. 110100-4 歲入結存		220,000
付 項 總 計		2,189,900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 收 項			
(一) 上期結存			1,713
1. 210100-7 專戶存款		1,713	
(二) 本期收入			13,673,349
1. 221300-6 預領經費		0	
領到數	2,530,000		
減: 沖轉數	-2,530,000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三撥款部分)		13,644,404	
收入數	13,644,404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3,493,604		
統籌科目部分	150,800		
3. 221000-4 保管款		30,000	
收入數	74,314		
減: 退還數	-44,314		
4. 221200-3 代收款		-1,055	
收入數	5,009,948		
減: 退還數	-5,011,001		
收 項 總 計			13,675,062
· 付 項			
(一) 本期支出			13,644,404
1. 213000-9 經費支出		13,644,404	
支付數	13,644,404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3,493,604		
統籌科目部分	150,800		
2. 211400-6 暫付款		0	
支付數	113,971		
本年度部分	113,971		
減: 收回或沖轉數	-113,971		
本年度部分	-113,971		
(二) 本期結存			30,658
1. 210100-7 專戶存款		30,658	
付 項 總 計			13,675,062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歲入結存明細表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4 專戶存款		220,000	
					220,000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年	月	日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01 刑事保證金		220,000	97本年度部分
			總 計		220,000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年	月	日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0,658	
			02 專戶存款		30,658	
			總 計		30,658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月	日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57 本年度部分		30,000	
			03 保證金		30,000	
7	12	31	300023 轉帳傳單 錦和營造有限公司履約保證金轉保 固金(98.12.31) 30,000			
			總 計		30,000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年 月 日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04 公務人員全民健保費扣繳款		858	97本年度部分
			總計		658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待納庫部分	押金部分	材料部分
前年度部分			
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 上年度結轉數	0		
2. 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3. 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數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4. 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0		
5. 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0		
6. 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0		
7. 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0		
8. 加：待納庫移入數	0		
9. 減：待納庫移出數	0		
10. 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0		
11. 減：待納庫註銷數	0		
12. 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 上年度結轉數		0	
2. 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0	
3. 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0	
4. 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0	
5. 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0	
6. 加：押金移入數		0	
7. 減：押金移出數		0	
8. 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 上年度結轉數			0
2. 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0
3. 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0
4. 加：保留庫款支付材料數			0
5. 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0
6. 加：材料移入數			0
7. 減：材料移出數			0
8. 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金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本年度部分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二、統籌科目部分			

福建連江地方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款	科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經 常 支 出			資本 設備及投資
	項	目	節		人事費	業務費	小計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11,001,766	2,361,938	13,363,704	129,900
	10			0023920000-8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11,001,766	2,361,938	13,363,704	129,900
		01		3523920100-9 一般行政	11,001,766	1,500,369	12,502,135	0
		02		3523921000-0 檢察業務	0	861,569	861,569	129,900
				合 計	11,001,766	2,361,938	13,363,704	129,900

法院檢察署
決算分析表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支 出					合 計
小計					
129,900					13,493,604
129,900					13,493,604
0					12,502,135
129,900					991,469
129,900					13,493,604

福建連江地方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並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00 事實	11,001,766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349,303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470,536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092,044	0
0111 獎金	1,226,268	0
0121 其他給與	129,548	0
0131 加班值班費	873,349	0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930,212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445,496	0
0151 保險	485,008	0
200 業務費	1,500,369	861,569
0201 教育訓練費	1,300	0
0202 水電費	213,484	0
0203 通訊費	0	199,744
0215 資訊服務費	177,784	0
0221 稅捐及規費	5,447	0
0231 保險費	3,217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0	8,960
0271 物品	123,437	120,788
0279 一般事務費	284,160	225,817
0282 房屋建築維護費	312,000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維護費	46,750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維護費	146,038	0
0291 國內旅費	43,830	306,282
0294 運費	16,937	0

法院檢察署
決算綜計表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計
					11,001,766
					5,349,303
					470,536
					1,092,044
					1,226,268
					129,548
					873,349
					930,212
					445,498
					485,008
					2,361,938
					1,300
					213,484
					199,744
					177,784
					5,447
					3,217
					8,960
					244,203
					509,977
					312,000
					46,750
					146,038
					350,112
					16,937

經費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0299 特別費	125,985	0
0300 設備及投資	0	129,900
0319 雜項設備費	0	129,900
合 計	12,502,135	991,469

福建連江地方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常					
	受雇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常移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計	11,161	2,353	0	0	0	0
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2防衛	0	0	0	0	0	0
3公共秩序與安全	11,010	2,353	0	0	0	0
4教育	0	0	0	0	0	0
5保健	0	0	0	0	0	0
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5其他支出	151	0	0	0	0	0

法院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13,51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3,36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51	0	0	0	0

福建連江地方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			本			
	資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 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 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97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0	0	
		公頃	0.0000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1	5,888,000	
		平方公尺	630.80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35	1,757,736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2,042,05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3		
	其他	件	17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1,779,207	
	其他	件	61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11,488,993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97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0	0	
		公頃	0.0000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0	
	博物	件	0		
	其他	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值				0	

福建連江地方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款	項	目	科 目 名稱及編號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原預算數	合 計	實 現 數	申請保留數
				預算增減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12	10	01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3,607,000	13,607,000	13,493,604	0
				0			0
			0023000100-0 法務部主管	13,607,000	13,607,000	13,493,604	0
				0			0
			0023920000-8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13,607,000	13,607,000	13,493,604	0
				0			0
			3525920100-9 一般行政	12,503,000	12,553,000	12,502,135	0
				50,000			0
			3523921000-0 檢察業務	1,004,000	1,054,000	891,469	0
				50,000			0
02	03	5523929800-0 第一預備金	100,000	0	0	0	
			-100,000			0	
02		乙、統籌科目部分	150,800	150,800	150,800	0	
			0			0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50,800	150,800	150,800	0	
					0		
合 計				13,757,800	13,757,800	13,644,404	0
				0			0

法院檢察署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騰 餘		合 計	申請保留數		經費騰餘 未支用預 算餘額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 付 數		
材料部分			保 留 數		
0	0	13,493,604	0	113,396	
0			0		
0	0	13,493,604	0	113,396	
0			0		
0	0	13,493,604	0	113,396	
0			0		
0	0	12,502,135	0	50,865	
0			0		
0	0	991,469	0	62,531	
0			0		
0	0	0	0	0	
0			0		
0	0	150,800	0	0	
0			0		
0	0	150,800	0	0	
0			0		
0	0		0		
0	0	13,644,404	0	113,396	
0			0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費門分列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97	0423920101-7 罰金罰鍰	293,100	17.38	本年度無判決沒入款項金額較預估數減少。 變賣已屆年限報廢不堪使用之器物售價較預估數減少。
	0423920201-1 滙入金	-90,000	-100.00	
	0723920600-3 廢置物資售價	-200	-20.00	
	小計	202,900	11.42	
	合計	202,900	11.42	

本 頁 空 白

福建連江地方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 費	
		金 額	%	類 型	金 額
97	3523920100-9 稅行政	50,865	0.41	(2)·(3)	48,234
				(1)	2,631
	3523921000-0 檢察業務	62,531	5.93	(1)	62,431
	小 計	113,396	0.83		113,296
	合 計	113,396	0.83		113,296

法院檢察署

、註銷數) 分析表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備 註
勝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 型	金 額	勝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0	
		0	
	(8)	100	
		100	
		100	

福建連江地方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267,000	50,000	6,317,000	5,349,303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470,536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150,000	0	1,150,000	1,092,044
六、獎金	1,580,000	0	1,580,000	1,226,268
七、其他給與	188,000	0	188,000	129,548
八、加班值班費	906,000	0	906,000	873,349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930,212
十、退休離職儲金	454,000	0	454,000	445,498
十一、保險	455,000	0	455,000	485,008
十二、備用準備	0	0	0	0
合 計	11,000,000	50,000	11,050,000	11,001,766

法院檢察署

分析表

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 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957,697	-15.32	6	5	
470,536		0	1	1 法醫1名因案停職，僱用約僱人員1名。
-57,956	-5.04	2	2	
-353,732	-22.39	0	0	0 96年度底實計員額7名，致考績、年終工作獎金減少。
-58,452	-31.09	0	0	0 車票費補助無支出。
-32,651	-3.60	0	0	
930,212		0	0	0 書記官1名因現職工作不適任資遣。
-8,502	-1.87	0	0	
30,008	6.60	0	0	
0		0	0	
-48,234	0.44	8	8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議次	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一)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各機關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事費（不含退休撫卹給付）：行政院及所屬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調查局、人事行政局編列「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之統籌科目、檔案管理局、疾病管制局不刪外，法務部及所屬統刪1,500萬元，其餘統刪1%；司法院主管統刪3,000萬元；考試院及所屬除考選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不刪外，其餘統刪1%；其餘不刪。行政院及所屬由行政院自行調整，人事費不得流用或挪為他用。 2. 委辦費：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外交部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國際合作」之「駐外技術服務」、經濟部主管之科技支出、國防部及所屬、「金門、馬祖地區計畫性雷區排除案」、智慧財產局辦理「專利生物材料寄存」及「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教育部主管、司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不刪外，其餘統刪12.5%，並按照月份比例分配原則辦理。 3.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司法院主管、法務部及所屬、監察院、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研考會、檔案管理局、立法院、考選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不刪外，其餘統刪12.5%。 4. 國外考察費：除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立法院、國家文官培訓所不刪外，其餘統刪12.5%。 5. 房屋建築養護費：除學校、營房、警政署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司法院主管、法務部所屬監獄、看守所、少年觀護所、少年輔育院、少年矯正學校、技能訓練所、戒治所等矯正機關、司法官訓練所、調查局、立法院不刪外，其餘統刪10%。 6. 租金費用（包括土地、房舍）：除96年度以前連續計畫已簽約者、國外地區、港澳地區、學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15%；另辦理新續約時，應比照刪減10%辦理之。 7. 獎補助費：除法律有規定、地方補助款、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高檢署補助收容人給養計畫經費、立法院、調查局、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補助中央通訊社、公共電視、消防發展基金會及義消楷模不刪外，(1)政府機關間之補助：刪減10%；(2)對國內團體及個人之捐助：除消防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不刪外，其餘統刪5%；(3)對外之捐助：除財政部對亞洲開發銀行亞洲開發基金捐助不刪外，其餘統刪10%；(4)獎勵金除法律有規定者、檢舉及破案獎金不刪外，其餘統刪12%。 	<p>已遵照辦理。</p>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8. 資訊設備費（包括軟體設備及硬體設備）：除96年度以前連續計畫已簽約者、消防署防救災資訊系統、外交部及所屬、主計處及所屬、司法院主管、法務部、調查局不刪外，其餘統刪5%。

9. 政令宣導費用：除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退輔會、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20%，並按照月份比例分配原則辦理。

(二) 9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業務費」項下「臨時人員酬金」科目編列預算46億8,651萬5,000元，較96年度法定預算數46億0,765萬8,000元，增加7,885萬7,000元，該等人員之進用及管理缺乏明確規範，以業務費用人，有別於人事費之用人，顯為規避依法用人之規定，於各機關超額人力尚未消化完全之前，此舉恐廣開進用編制外人員之大門，流於任用私人之弊。

遵照辦理。

爰此，為加強臨時人員之進用及管理，建議自97年度起，應優先調配超額人力辦理業務，於各機關單位超額人力消化完畢之前，不得再增聘臨時人員，97年度各機關除中央研究院、退輔會「國軍單身退員宿舍服務與管理」、水產試驗所、調查局外，其餘增列之「臨時人員酬金」應一律刪除。

(三) 針對全國各公務機關，為符合環境保護發展趨勢，減少我國溫室氣體尤其是二氧化碳的排放量，從排放量比重最高的能源部門著手改善已成為世界各先進國家的重要目標，應致力於節約能源，減少各機關的用電量；另由於台灣水資源缺乏，政府亦應致力節省用水；故各機關應帶頭推行各項節省水電之措施，除學校、營房、消防署及所屬、退輔會安養機構、教育部主管館所、法務部及所屬監獄、看守所、少年觀護所、少年輔育院、少年矯正學校、技能訓練所、戒治所等矯正機關、司法官訓練所、調查局不刪外，其餘「水電費」減列3%。

遵照辦理。

(四) 9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教育部部長、新聞局局長、銓敘部部長、國家安全局局長之「特別費」，全數凍結，俟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五) 針對分組審查通過及院會朝野黨團協商新增有關向特定委員會或聯席會報告之決議，全部修正為「向相關委員會報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六) 要求中央政府各行政機關，自97年度起，應依預算法第39條之規定辦理，未依規定辦理者應予補正。

依規定辦理。

(七) 鑑於溫室效應問題日益嚴重，以及國際原油不停上漲之壓力下，環境保護署亦已積極推動改裝油氣雙燃料車。因此，建議政府各機關在預算允許下，未來汽車燃油使用及購置新車時，應採用潔淨燃料及低污染車輛，以降低對環境的污染，使台灣此美麗寶島能永續發展。

遵照辦理。

(八)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計畫編審辦法」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年度施政計畫編審辦法」要求比照中華民國9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及中央政府中程計畫預算編製辦法等送立法院備查。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p>一)</p> <p>二)</p> <p>三)</p> <p>四)</p>	<p>行政院於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規定「加班費編列不得超過90年度實支額八成」，並於單位預算書列明「加班值班費」之加班費金額，以利預算審議。</p> <p>繼於政府資訊公開法在94年12月28日公布施行至今，其中第7條規定中央各行政單位應將預算及決算依法公布，96年度立法院決議要求各機關公布於網站上，然而因為各機關公布標準不一，導致民眾無法獲取有效資料，故要求各機關除機密預算外，應將所有預算及決算書完整資料全部公布於網站上，以便民眾查閱。</p> <p>台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已廢止，精省後遺留機關已缺乏設置法源，要求必須於97年6月30日前儘速完成法制化。其中部分機關97年度仍未依立法院決議改編單位預算或分預算，有藐視國會之疑，要求文化建設委員會所屬國立台灣美術館等6個單位、內政部及營建署所屬之土地測量局等6個四級機關、農委會漁業署所屬之台灣區漁業廣播電台等必須於98年度起改編單位預算或分預算。</p> <p>97年度預算中公共建設之資源分配仍偏重交通建設，忽略其他應有之公共建設，致我國國民所得雖已達1萬4,000美元以上，惟攸關人民生活品質之基礎建設卻未同質量提昇。查聯合國及洛桑管理學院均訂有公共建設指標，我國宜研究建立類似指標，將該指標結合中程及長程計畫，供政府研擬施政計畫及分配預算之參考，以提昇資源配置效率及國家競爭力。</p> <p>我國長期以來，基於經濟、社會發展之考量，傾向以採行租稅減免方式達成特定政策目的，惟實施結果，租稅減免範圍及幅度不斷擴大，減免利益並有集中於少數高所得者之現象，破壞租稅公平；此外，由於稅基流失，近年來我國租稅負擔率逐年下降，91年度已降至歷年來之低點11.9%，95年度雖略上升至13.5%，惟相較於歐、美國家約25%，我國租稅負擔率仍屬偏低；然一般民眾卻未因此感覺稅負減輕，主要乃係我國稅制偏利於高所得者，而對於中、低所得者而言，相關租稅減免並無實益或效益不大，反因稅收不足，政府無力對低所得者救濟，因而助長貧富差距之擴大，更加速形成「H型社會」。基此，要求行政院及各相關主管機關應全面檢討租稅減免之必要性，落實稅式支出評估作業，俾防杜租稅減免之浮濫。</p> <p>依據行政院核定之「駐外機構統一指揮要點」規定：「各機關配屬駐外機構內部人員不服從館長監督協調及指揮或不適任者，館長得報請外交部核轉原派機關調整」。另依據外交部「駐外機構公務車輛換購及管理要點」規定：「駐外機構公務車輛，應由館長督導相關承辦人員統一妥善管理調度」。惟查，近來除外交部外，其他各機關駐外人員人數雖不斷增加，但均僅辦理原派機關之業務，公務車輛仍各自使用，配合度不佳，各自為政之情形卻仍嚴重，致駐外資源無法統籌運用，加上</p>	<p>遵照辦理。</p> <p>已遵照辦理。</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p>
---	--	--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p>資源無法統籌運用，加上等遠不均現象時有所聞，人力運用未能發揮最大成效，耗損我整體外交戰力甚鉅。爰此，特要求行政院應要求所屬各派員駐外之機關，確實依據上揭規定，所有涉外事務及駐外人力、物力資源，應服從外交部及館長之指揮監督及統一調度，對於不接受協調指揮或不適任者並應調整其職務。此外，另要求外交部亦應確實依據「駐外機構統一指揮要點」等相關規定，負起統籌所有涉外事務之一切責任。</p>	
十五)	<p>近期重大金融犯罪頻傳，犯罪當事人卻總能於主管機關發現前，轉運多達數億元或數百億元犯罪金額潛逃出國，最終受害者卻是全體人民，想要快速結案重大金融犯罪，最主要因素不外乎是在犯罪初期即時發覺並介入調查，然而有關當局卻總是毫無知覺，此外，即使進入審判階段速度牛步，平均一件重大金融犯罪案件從起訴至三審定讞往往需耗時7、8年之久，為一般刑事案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176日的15倍，故要求法務部、財政部及司法院應於3個月內針對如何改善預防重大金融犯罪並檢討現行運作機制，並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專案報告。</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p>
十六)	<p>就消費者購買行動經營業者提供之門號手機優惠方案，於業者申辦以原2G門號升級3G系統之內部移轉作業，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儘速修正相關法規，並全面檢討法律規定應提報予該會進行管理之事項，確實要求業者提報，另定期或不定期依法查核電信業者，針對有損消費者權益或顯失公平之情事，命其改善。 2. 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宜邀集相關政府相關部門，就電信業者所提供之商品及服務，協調並檢討其促銷方式與契約內容是否明確記載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3. 公平交易委員會宜就電信事業促銷手法，依公平交易法等相關法令，澈底檢討是否對消費者有失公平，並進行了解是否有違反行動電話市場交易資訊透明化之規定，以維護交易秩序。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p>
十七)	<p>為監督各財團法人達成依法或其捐助章程所定之設立目的，避免過高人事費侵蝕其業務推展，進而影響原設立宗旨；要求金管會必須於3個月內對於主管財團法人薪資水準偏高，訂定合理水準上限，並向立法院財政、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再者，對於財團法人華僑貸款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等，現有退休公務人員轉（再）任支領雙薪情形，要求行政院應會同考試院於3個月內針對退休（伍、職）公務人員轉（再）任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之薪資規定提出完整配套解決、法制化方案，並向立法院財政、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p>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p>一八)</p> <p>一九)</p> <p>二十)</p> <p>二十一)</p> <p>二十二)</p> <p>二十三)</p>	<p>鑑於花蓮縣花蓮市「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行環境改善計畫—花蓮市大禹街、一心街商圈徒步街道再造工程」案，因國有財產局與當地居民尚未完成購買程序，致該計畫不及於96年度執行完成，爰建議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及內政部營建署必須於3個月內協助「道路設施工程」辦理保留、及完成購地行政作業。</p> <p>基隆市七堵區工建段908地號（即原台灣省物資局倉庫）經行政院核准撥用予衛生署及法務部法醫研究所作為倉庫使用，因該土地位於六堵工業區正中央，一千公尺內約有二萬名住戶與廠房員工，爰要求衛生署及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務必依規定儲存檔案、醫療器材等，不得存放有礙公共衛生及具感染性之物品（例如：解剖屍體、檢體等），以免引起民眾恐慌，影響居民生活品質及廠商投資設廠意願。</p> <p>依現行法令規定編工業區土地，尚需辦理環評等多項作業，費時耗日又耗財，也耽誤投資最佳時機，降低產業競爭力，為有效落實大投資大溫暖之政策目的，建議跨部會整合用地變更審查時程，採中央一級一審制，由地方政府送件查驗基本資料後，直接層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再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邀請各相關單位與土地墾管地方聯合通審一次補件，責成限期結案，協助園內產業深耕生根。</p> <p>9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適逢立法委員及總統、副總統選舉期間，基於國家財政日益困窘及行政中立之規定，中央各機關及所屬暨各公營事業於97年5月前，為避免因邀請政黨候選人而有為他人選舉造勢之嫌，除禁止上述各機關假藉各項名義辦理餐會或活動，更不得補助各縣市政府、地方團體或個人辦理各種嘉年華會或具消費性、娛樂性之活動、餐會，並要求行政院主計處、審計部應切實監督禁止該項預算使用及後續核銷。</p> <p>據國產局統計，目前國有資產遭「非法」佔用之筆數高達三十餘萬筆，國產局宣稱基於個人資料保護之原則，無法對外公開其內容及佔用人。而據國產局清查，在國民黨所有黨產中，僅佔用一筆面積16平方公尺的土地，且已繳納使用補償金，除此之外，所有國民黨黨產之使用「皆屬合法」。惟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對國民黨「合法」使用之黨產，卻違反上述資料保密原則，進行在行政院各部會網站上放置「清查不當黨產網站」之連結，明顯違法，爰建議行政院各部會網站有放置該連結者，其「資訊服務費」凍結三分之二，迄至移除此連結及公告，導正至合法為止。</p> <p>促參法辦理之重大新興計畫涉及中央政府預算者，應依預算法規定，先行將促參完整計畫、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以及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說明相關資料，送立法院備查。並自計畫推動第1年起，於預算內編列當年度所需經</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p> <p>依規定辦理。</p> <p>本署網站無放置「清查不當黨產網站」之連結及公告。</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p>
--	--	---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二十四)	<p>為加速都市更新事業之整合實施，政府與民間籌組「都市開發機構」刻不容緩，建請經建會應於3個月內完成機構設置辦法，報行政院核備；經建會、營建署應於1年內完成「都市開發機構」之籌設。</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p>
二十五)	<p>位在高速公路五股交流道、中興路、新五路與防汛道路間佔地147公頃的土地，過去被濫倒大量垃圾與廢土，遭地方謔稱為「五股垃圾山」，加上許多廠商佔用國有地興建鐵皮屋工廠，成為區域的髒亂毒瘤，致當地民眾苦不堪言。爰建請環保署加強稽查工作，嚴格取締，一旦發現濫倒廢棄物，即比照「重大刑案」偵辦模式取締行為人，並要求限期移除廢棄物，務必在3個月內移除五股垃圾山。同時，內政部及經建會等相關單位應將當地規劃為數位軟體園區，以帶動當地資訊產業發展，並一併進行環境綠美化工程，打造更多綠地休閒空間、自行車道等公共設施，以供民眾休閒使用。</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p>
二十六)	<p>有鑑於行政院為配合民進黨所提「以台灣名義加入聯合國公投」，動支所屬各部會及國營行庫龐大預算經費，作為相關文宣、廣告、宣導所用，明顯違反行政中立及預算法第62條第1項：「總預算內各機關、各政事及計畫或業務科目間之經費，不得相互流用」規定。</p> <p>另依預算法第25條第1項：「政府不得於預算所定外，動用公款、處分公有財物或為投資之行為」及第2項：「違背前項規定之支出，應依民法無因管理或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返還」。</p> <p>爰此，要求上繳入聯預算之各部會應於96年度結束前10天內依法向新聞局追回其違法動支之經費，否則將相關部會首長及局、處人員移送法辦，並負連帶賠償責任。</p> <p>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p> <p>(一) 各地方「一般行政業務」檢察署應積極清理積案，定期公布未結案件數量，以逾期時間分類揭露，藉由外界監督，提高檢察官辦案績效；並將積案清理列為各地檢察衡量指標，以達成防止積案目標。</p> <p>(二) 臺灣各級法院檢察署應依預算法及其組織法規定，自98年度起編列單位預算，以利立法院監督審查。</p> <p>(三) 近年獄政已逐年透明化，且更講求人權，為呼應獄政改革，爰建議法務部應立即著手規劃籌編預算，並於2年內將基隆看守所遷移，原址作為「監獄博物館」，供民眾體驗監獄生活，以達教化功能。</p> <p>(四)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5目「改善監所計畫」原列1,500萬元，全數凍結，俟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p> <p>本署已依規定將逾期未結案件數量公布於網站，並自97年度起，將清理積案績效列為年度施政目標之衡量指標。</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p>

主辦會計人員：兼辦會計 周 世 昌



機關長官：檢察長 林 慶 宗

